

证券代码：002848

证券简称：高斯贝尔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审计费用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通过了解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认真、严谨的工作作风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我们一致同意并出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沈险峰 谢永红 雷 宏 石循喜

2017 年 4 月 18 日